

证券简称：穗恒运 A

证券代码：000531

公告编号：2018—012

债券代码：112225

债券简称：14 恒运 01

债券代码：112251

债券简称：15 恒运债

##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发出通知，于2018年3月30日上午11时在本公司恒运大厦6M层第二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4人，监事王艳军先生因公未参加会议，委托监事肖任迪先生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易武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，本着对全体股东

负责的精神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、合规性进行了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情请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形成了监事会对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与会监事仔细核查了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，一致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情请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三）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

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（2018年2月修订）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认真核实了《公司2017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、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，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、执行和监督的现状，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；改进计划切实可行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；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、准确。监事会对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。

详情请见公司2018年3月31日披露的《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